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儿童医院）的（项目名称：SZDL202400169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氧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16294.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770.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医用小氧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16294.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770.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组合阀小氧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16294.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770.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高纯氮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16294.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770.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高纯氩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16294.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770.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小高纯氩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高发气体股



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7. (高纯二氧化碳),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8. (高纯二氧化碳-1),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9. (高纯氦气),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0. (标准混合气体),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1. (普通混合气体),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2. (液态氮气),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3. (液态氧气),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4. (租赁费)，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5. (租赁费)，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6. (租赁费)，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1629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70.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非此类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此类企业。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	/	/	/	/	/